

# 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教育部 1984 年 5 月 2 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的仪器设备是固定资产的一部分。为了加强仪器设备的管理，根据《高等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的仪器设备，是保证完成教学、科研、生产和行政等任务的必备条件之一。学校要在“统一领导、分口分级管理和管用结合”的原则下，由一位副校（院）长分管仪器设备的工作，并结合学校的具体情况，确定仪器设备的管理体制。

**第三条** 仪器设备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充分发挥其作用，保证教学、科研等项工作的需要，不断提高投资效益。学校要在仪器设备的购置、验收、使用、维护直至报废的全过程中，加强计划管理、技术管理和经济管理，使仪器设备在整个生命周期中充分发挥效益。

**第四条** 仪器设备的管理，必须贯彻勤俭办学的方针，从本校的实际出发，挖掘现有仪器设备潜力，重视开发工作，并提倡自己动手研制新型教学、科研仪器，不断扩充学校研制仪器设备的能力。

**第五条** 仪器设备管理是一门科学，学校应积极开展仪器设备管理理论和实践的研究工作，敢于创新、勇于改革，不断总结经验，逐步形成一套具有中国特色的科学管理体系。

应选派政治思想好并具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担任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要从政治上和业务上关心他们的成长，通过业余教育、专业培训等多种方式，有计划地安排他们的业务提高工作，并要制订出一套行之有效的业务考核及升晋级等办法，使他们热爱本职工作，努力掌握业务知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六条** 学校仪器设备的购置，要根据发展规划、专业设置、教学和科研等方面的需要和财力的可能，分别轻重缓急制订出年度购置计划。

**第七条** 仪器设备的年度购置计划，应由实验室及相应的生产和行政单位提出，经系、处一级领导同意后，由主管部门会同校内有关的业务部门汇

审平衡，列入学校年度基本建设投资和财务计划，提请主管校（院）长批准后执行。

计划外临时需要的仪器设备，亦应按上述精神，规定出各级审批权限和手续。

**第八条** 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的购置，必须提出可行性报告，其内容应包括购置理由、效益预测、选型论证、安装及使用条件等，经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业务部门及专家，逐项进行评议审查后，报主管校（院）长批准执行。

**第九条** 自制仪器设备（包括请外单位加工制造的）必须申报计划，并应对其技术设计的科学性、可行性及经济的合理性进行论证，经主管部门同意后试制。试制结束，经技术鉴定合格予以验收入账。

**第十条** 仪器设备的统计资料，是制订计划的主要依据。要随时掌握仪器设备的品类、数量、金额、分布和使用情况，经常对其进行分析研究和汇总工作，以进一步加强计划管理，提高管理水平。

要按上级部门的要求，如期报送各类统计报表，做到数字准确，情况真实。

**第十一条** 建立计算机管理系统，是实现仪器设备科学管理的重要手段。有条件的学校要在人力、技术和设备上做好安排，逐步实现计算机管理。

### 第三章 技术管理

**第十二条** 技术管理的目的，是要保证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好可用状态，不断提高完好率。

**第十三条** 仪器设备的管理和使用，必须实行岗位责任制。要制订操作规程、使用和维修保养制度，并有专人负责技术安全工作，做到坚持制度，责任到人。

**第十四条** 仪器设备要建立严格的实物验收和技术验收制度。到货后要及时开箱清点检验和安装调试，进行技术验收；学校领导和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验收工作。

进口仪器设备，要在索赔期内完成验收工作的各项事宜，对质量不合格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提出索赔报告，完成索赔工作，以免受到不应有的损失。

**第十五条** 仪器设备必须按精密程度分级使用，并应对性能和指标进行定期校验、计量和定标，以确保仪器设备的精度和性能。

**第十六条** 要加强仪器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工作，一般仪器设备应做到随时保养和维修；精密贵重仪器应做到精心维护、定期检修和检测，防止障碍性事故的发生。

仪器设备一般不得拆改，如确须拆改时，需按各级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必须选派业务能力较强的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负责管理和指导使用，对上机操作人员必须进行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准使用仪器。

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要建立技术档案，档案内容应包括仪器设备出厂的技术资料，从购置报告到报废整个寿命进程中的管理使用、维护、检修及校验等记录和文书资料，使之成为仪器设备管理和使用的技术依据。

**第十八条** 要重视仪器设备（尤其是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的技术改造工作。各院校要组织人力有计划地对陈旧的仪器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使之重新发挥作用。对拟改造的仪器设备，必须提出技术、效益和经济的合理性论证报告，经有关部门和专家审查批准后实施。

## 第四章 经济管理

**第十九条** 要通过研究仪器设备管理和使用工作中的经济规律，逐步确定技术状况、完好率、利用率等综合性考核指标，进行经济技术分析，采取相应的措施，调动各种积极因素，努力提高仪器设备的利用率。

**第二十条** 仪器设备要建立必要的账、卡制度，坚持每年至少对账一次，做到账、物、卡相符，账、账相符。

**第二十一条** 要根据仪器设备性能特点和不同的使用要求，进行经济和技术论证，做到合理选用，适时更新；精度和性能下降的可以降级使用或调往其它需用单位。

**第二十二条** 精密贵重仪器要实行专管共用，在完成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前提下，要积极参加校际和地区协作，对外开展技术服务，并制定合理的收费（包括收取必要的折旧费）标准。

**第二十三条** 要努力避免仪器设备的积压和浪费，对长期不投入使用的仪器设备，要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对确系人为原因造成积压和浪费的，应追查责任，进行处理。

学校要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积压仪器设备清单，以利调剂使用。

**第二十四条** 确因技术落后、损坏等原因不能修复使用或维护修理费用过高，无修复价值的仪器设备，可申请报废。报废仪器设备，必须按规定，经技术鉴定和主管部门审核由校（院）长批准后，予以报废，并进行财务处理。单价在 5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的报废，需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仪器设备的固定资产变价收入、有偿调拨收入，统一由学校财务部门办理收款，并作主动增加“拨入经费”处理，不得转作预算外收入或学校基金收入。对外开展技术服务的收入，属于应补偿预算支出的部分和收取的折旧费，作主动增加“拨入经费”处理；其纯收入可纳入“学校基金”。

**第二十六条** 学校要制订出仪器设备使用和管理工作的奖惩条例。对工作成绩突出，重视开发或增收节支好的先进个人和集体，应给予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并作为提职晋级的重要考查依据；对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和浪费的人员，应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行政处分或在经济上给予制裁。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高等学校应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仪器设备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及教育部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原教育部和财政部 1979 年 9 月 21 日颁发的《教育部所属高等学校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草案）》同时作废。